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令

(67) 78 府法三字第二九四五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
附「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室、廠、隊、分掌各有關事項。

一、設計科：掌理工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等事項。

二、工務科：掌理工程工事、施工、考工及檢驗、驗收等事項。

三、供應科：掌理工程材料、機具等之採購、儲運、驗

收、供應及工程用地之收購、租用、協調等事項。
四、營管科：掌理用戶接管之推廣、審核、使用費之徵收及廢污水之水質管制與衛生下水道使用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污水處理廠：掌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、維護、管理及水質檢驗、分析、統計、報告等事項。

六、維護工程隊：掌理衛生下水道收集系統之操作、維護、清理及有關機具等之管理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七、總務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印信典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廠隊之事項。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科長、廠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股長、組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檢驗員、技術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處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八條 本處為適應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，並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- 二、副處長。
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- 四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。
 - 五、科長。
 - 六、廠長。
 - 七、隊長。
 - 八、主任、副主任。
 - 九、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一條 本處於衛生下水道工程完成後，即行撤銷。
-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明細表及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等員	類備	考
處長	簡派或薦派	一	
副處長	薦派或簡派	一	
主任秘書	薦派	一	
總工程司	薦派或簡派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派	二	
秘書	薦派	一	
科長	薦派	四	由正工程司兼任

廠長	薦派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
隊長	薦派或委派	(一)	由副工程司兼任
主任	薦派或委派	一	總務室主任
正工程司	薦派	七	
副工程司	薦派或委派	十一	
股長	委派或薦派	四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
組長	委派或薦派	四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
幫工程司	委派或薦派	十四	
工程員	委派	二十三	
助理工程員	委派	十九	
科員	委派	二	
辦事員	委派	二	
檢驗員	委派	四	
技術員	委派	十一	
雇員	雇用	三	
計主	薦任或委任	一	

臺北市政府公報 秋字第九期

合 計	人 事 室		人 事 室		室
	人事核員		人事管理員		佐理員
	助理員	副主任	助理員	主任	委 任
	委 任	薦任或委任	委 任	薦任或委任	委 任
一二二 目	一	一	二	一	二
計核減六人					